



# 全國律師聯合會

日期：112年4月23日  
新聞聯絡人：本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主委 蔡毓貞律師  
0922-440480

---

關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12年4月20日就商標代理人制度通過之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聲明如下：

一、商標法修法草案就商標代理人納管新制設有例外允許現存代理人「部分就地合法」規定，此部分不只是允許其等繼續辦理商標申請代理業務，更大幅擴張至允許其等得辦理商標異議、評定、廢止等爭議案件，明顯欠缺正當性及妥適性：

(一) 依智慧局的規劃，商標代理人得執行業務之範圍，包括代理為商標之申請註冊、異動、異議、評定、廢止等相關程序，雖然均係在智慧局之程序，但莫不涉及法律諮詢服務之提供、商標策略規劃等結合法律的解釋適用及相關程序規定之進行，所涉案件類型繁雜，不以單純註冊為限，而及於具有相當爭訟性質且影響商標權之得喪變更，攸關人民權益甚鉅等商標事件。甚且，智慧局在兩造對審制，更擬修法使商標代理人得經審判長許可後，充任複審訴訟之訴訟代理人。

(二) 現行法對於商標代理人僅有「在國內有住所」之條件，法制顯有不備。因此，本次修法為強化其專業能力，增設需經認證考試及格等情形，始得登錄為商標代理人，立意雖美，惟草案竟同時允許過去已在執行商標業務之人（修法前三年、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達10件以上者），可以免試並「就地合法」直接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考量前述商標代理人之職務範圍甚廣，及職務內容對於民眾權益之影響，該免試之議顯然不足以保障民眾近用商標法律服務的權益。

(三) 智慧局雖以保障既有執業人員工作權為考量，但依其統計，每年辦理商標申請案件的代理人數約2500人，而符合過去三年每年申請十件以上的代理人約500人，扣除已經國考而有商標領域執業資格者，計約285人將因此得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由於智慧局推廣之商標認證考試已運行逾五年，考制相對成熟，使該等富有實務經驗之人通過有關考試，俾確保其具有相當之專業能力，應屬合理之負擔，猶無破例使之免試之理。爰建議刪除此等「就地合法」之規範，以確保實現本次修法強化納管之立法目的。（第6條並配合刪除行政院修正條文第109條之1第1項）

(四) 實則，有關商標業務，原屬律師法第21條第2項所定律師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之範疇，且律師係經國家考試，並有完整自律規範加以約束其職業倫理，應最能確保商標權人之權益，外國立法例原則上亦均係以律師為商標代理人。惟本次修法竟將「律師」隱身於「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使民眾無法一望及知得委由律師代理，而可能直接委任經法律明定「商標代理人」辦理有關事務，已嚴重侵害律師固有之執業權益，爰建議於立法上確立以律師為代理人之原則（第6條第1、2項並配合修訂行政院修正條文第109條之1第1項）

二、關於專利師公會聲明表達不贊同本會112年4月19日對於商標代理人新制之聲明，認為對於現存代理人之工作權保障不周，恐係誤解本會聲明內容，謹在此澄清：

(一) 本會聲明並不反對納管商標代理人，只是無法認同「就地合法」之議，依前述智慧局統計資料，影響所及僅約不到300人；因此，專利師公會所稱每年商標申請案近十萬件，其中由該會會員所代理的商標案件即佔全體商標案件的三成以上（實際上，同時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不受本次修法影響，應予扣除），該會對於本會聲明反對事項，應有誤會。

(二) 再者，對於智慧局納管商標代理人後，將要求其等持續進行在職進修，以確保辦案之專業能力，本會敬表認同，但尚難憑在

職進修取代認證考試對於專業能力之衡鑑效果。尤其，申請商標註冊程序與後續具爭訟性質之商標異議、評定、廢止等程序，究有所別；因此，更難僅因曾代理多件申請商標註冊事件，即當然認其亦具有辦理後續爭訟性質事件之專業能力。既然專利師公會與本會均認同本次修法應確保商標權人之權益，則本會基此主張除已經國考而有商標領域執業資格者外，均應通過認證考試，實屬合理及必要，爰懇請立法院及社會各界予以支持。

全國律師聯合會對於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全國律師聯合會）
<p>第六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事項，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辦理之。</p> <p><u>非律師而具備會計師資格或登錄為商標代理人者，亦得充任前項之代理人。</u></p> <p>前項規定之商標代理人，應經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曾從事一定期間之商標審查工作，並申請登錄及每年完成在職訓練，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p> <p>前項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舉辦、商標審查工作之一定期間、登錄商標代理人之資格與應檢附文件、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管理措施、停止執行業務之申請、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p> <p><u>前項代理人以在國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u></p> <p><u>一、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u></p> <p><u>二、商標代理人。</u></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商標代理人，應經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曾從事一定期間之商標審查工作，並申請登錄及每年完成在職訓練，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p> <p>前項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舉辦、商標審查工作之一定期間、登錄商標代理人之資格與應檢附文件、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管理措施、停止執行業務之申請、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p> <p><u>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u></p>	<p>一、依律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本屬律師業務之核心範疇；因此，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業務，原則上自應以律師為商標代理人，此亦與國際上於商標領域原則上係以律師為代理人之立法趨勢相符，爰建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求明確。</p> <p>二、另依會計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五款規定，會計師得充任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核屬依法令而得例外執行（部分）律師業務之特別規定，故建議明定雖非律師但具會計師資格者，亦得充任商標代理人。至於其他人員，包含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已長年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則應使其經由適當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機制，以取得例外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資格，</p>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全國律師聯合會）
	<p>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爰整併行政院所提修正條文第二項，另酌修第三項文字，第四項文字則未予修正。</p>
<p>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u>除為律師或具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外</u>，不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但所代理案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業經商標專責機關受理，於尚未審定或處分前，不在此限。</p>	<p>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u>三年持續</u>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十件者，得於修正施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p> <p>未依前項規定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且不具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者，不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但所代理案件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業經商標專責機關受理，於尚未審定或處分前，不在此限。</p>		<p>本次修法前長年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之人固然已具有相當之實務經驗，但無從據以認有相當於律師之法律專業知能。從而，行政院所提修正條文第一項對於是類人員係按其一定時間內之辦案數量達一定件數，採「就地合法」之制，顯屬不當。況且，已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之人，本應熟稔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使其通過專業能力之認證考試，以繼續取得相當於律師執行代理商標註冊業務之資格，應屬合理之負擔，且係基於維護民眾權益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爰於本條明定除於修正條文施行前受理之案件外，若非律師或具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即會計師或登錄為商標代理人），均不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p>